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 安徽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停车场扩容改造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停车场扩容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大院。

3. 工程规模： 中标合同价 563000 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停车场扩容改造项目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成果文件提交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五、咨询酬金

项目收费： 包干费用 2000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通用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的造价业务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